##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27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16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2 年 10 月 22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

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,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,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,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二〇二二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弃权0票;反对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、监事及员工证券投资管理 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弃权0票;反对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 保承诺的议案》

为保证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 要求,并考虑其业务发展需要,董事会同意为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新增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净资本担保承诺。本次担保承诺生效 后,公司为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 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。净资本担保承诺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其资本状况能够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时止。授权经营管 理层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按照监管要求办理相关手续。公司本次提供净 资本担保承诺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,公司各项风险控 制指标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9票;弃权 0票;反对 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:

##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核查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为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,有助于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稳健经营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该净资本担保承诺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,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为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净资本担保承诺。本次担保承诺生效后,公司为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。

独立董事: 骆玉鼎

刘运宏

唐秋英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